**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车辆保险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服务类

品目类别：机动车保险服务。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确定一家保险服务供应商，服务范围是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公务车及特种专业用车，车辆数量随实际增减情况实时更新。

（一）投标人对项目中的汽车（含汽车车船税）须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

（二）保险费率

投标人对项目中公务车、特种专业用车的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自主定价系数（注：具体费率基准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在线服务-查询服务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费率基准查询”栏目查询为准），**投标人按以下表格进行公务车、特种专业用车商业保险报价:**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自主定价系数（%）** |
|  |  |

汽车商业保险价格允许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不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客户车辆出险等情况确定自主定价系数。 ★自主定价系数必须为固定报价，不能为区间值（如：80%～90%），0＜自主定价系数≤100，凡超过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4 | -3 | -2 | -1 | 0 | 1 | 2 | 3 | 4 | 5 |
| 系数 | 0.5 | 0.6 | 0.7 | 0.8 | 1 | 1.2 | 1.4 | 1.6 | 1.8 | 2 |

**注：NCD级数（无赔款优待系数）=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限；根据全国联网的中保信平台反馈数据为准。**

**二、车辆保险内容**

（一）全部公务车及特种专业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二）公务用车商业险险种：

1、机动车损失险：无论车身价值多少，统一视为足额投保，发生赔付时不按比例摊赔，全部按实际损失计赔。

2、第三者责任险：每车每年保险金额300万元。

3、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赔偿限额 10 万元，以车辆行驶证核定座位数为准。

（三）特种专业用车商业险险种：

1、机动车损失险：无论车身价值多少，统一视为足额投保，发生赔付时不按比例摊赔，全部按实际损失计赔。

2、第三者责任险：每车每年保险金额300万元（实际保额根据车辆不同使用情况可做调整）。

3、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赔偿限额 10 万元，以车辆行驶证核定座位数为准（实际保额根据车辆不同使用情况可做调整）。

4、新增加设备损失险（部分特种专业用车购买）。

（四）全部粤A汽车代缴车船税。

**三、购买保险时间**

自发出比选中标通知书起，中标方为我中心公务用车及及特种专业用车提供车辆保险服务2年。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承诺

（1）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2）中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服务团队受理索赔报案；

（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广州市范围内应30分钟内赶到现场。

（4）中标人设立专门机构、专人负责(设联络员1名)办理定点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等。

（5）中标人应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和采购人提交的情况或通知，主动上门服务，及时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6）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保险车辆建立单独的用户档案，建立定期回访制度，服务过程中在主动跟踪，保险到期前做到及时提醒，不断完善、改进服务质量。

（7）中标人应为采购人举办保险业务知识讲座等活动，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密切关注车辆的出险情况，如有异常及时反馈并依法依规处理。

（二）服务项目：

（1）对于发生单方保险事故且损失金额在10000元以下，并提供事故证明，中标人免除现场查勘；

（2) 玻璃单独破碎、自燃保险事故，中标人免现场查勘；

（3）由于暴雨、暴风、冰雹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免除现场查勘；

（4）对于经过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勘查并出具事故处理书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免除现场查勘；

（5）对于未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车辆能自行移动的事故，经中标人核实同意后免现场查勘。

（三）理赔要求

（1）采购人赔款金额在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中标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定损，定损后车辆可以维修，赔案即时赔付并结案；

（2）采购人赔款金额在10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且按要求将所需的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中标人赔案时效为：

①赔款1万元—3万元的(不含本数)，3个工作日内结案；

②赔款3万元--10（不含本数）万元的，5个工作日内结案；

③赔款10万元以上的，10个工作日内结案；

（3）对于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4）对于特殊车型，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随时会同采购人共同确定损失。

（5）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以采购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6）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情况，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赔偿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7）采购人可以委托其它机构或人员代理车辆理赔事宜，赔款费用全额转账划入采购人同名账户。

（8）施救服务。采购人的保险车辆在广东省内出险后，中标人或中标人当地分支机构应协助采购人做好受损车辆的施救工作，在广东省内需为事故车辆提供免费拖车服务。

（9）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如需要中标人提供援助，中标人应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协助采购人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

（10）保险车辆出险后，采购人短时间不能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在事故责任及损失确定的情况下，可由采购人提出申请，中标人需按确定损失金额的50%预付赔款。

（11）采购人在执行紧急公务时发生不涉及人员伤亡且损失金额10000元以下的事故，允许驾驶员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后车辆撤离，过后再补报案。

（12）在理赔过程中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况，中标人与采购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充分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13）如中国保监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有新的变化，中标人应按照有利于集中采购车辆保险的方案实施。

（14）采购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必须先期垫付医疗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的保险费以车辆保险到期购买保险实际金额支付，并按照财政支付转账方式向中标人结算保险费用，根据《广东省机动车保险“见费出单”管理制度》规定，中标人收到保险费时立即出具保单，并于2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交采购人。